（六十） 地役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
2. 承诺时限：1 个工作日（不含实地查看时间）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1. 标准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;

2.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;

3.不动产登记证明，原件（1 份）

4.地役权消灭的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;

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地役权消灭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地役权期限届满的：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;

（2）供役地、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：供役地、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;

（3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：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;

（4）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：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;

（5）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灭失的：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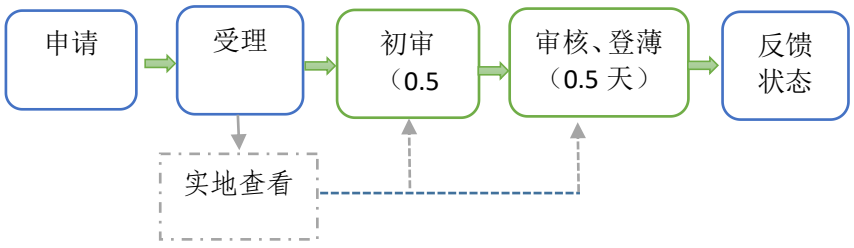

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网上申办地址：

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djzt/bsrk/content/mpost_1581211.html

注意：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，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，申请人可向县（市）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5

八、监督举报

1.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